

ICS 01.080.01
A22
备案号: 48876-2016

DB46

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6/T 359—2016

公共服务设施和行政机构街区
导向标志系统设置规范

2016- 01-19 发布

2016- 02-01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志勇、许翔、祝相红、阮敬辉、武新

引 言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规范海南省城市建设中关于公共服务设施和行政机构街区导向标志系统的设计和设置，满足我省居民和外地游客的出行及办公需求。

本标准在充分调研并分析海南省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制定。

公共服务设施和行政机构街区导向标志系统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关于公共服务设施和行政机构街区导向标志系统设置的术语和定义、导向系统构成、一般原则、设置方式、设置位置、设置范围、标志设计和信息传递。

本标准适用于海南省内城市街区设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行政机构街区导向标志系统。

本标准不适用于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及标线的施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5566.10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0部分：街区

GB/T 1769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所有部分）、GB/T 20501（所有部分）、GB/T 15566.1、GB/T 15566.1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街区

城市中以道路为边界，由若干建筑构成的区域。

3.2

开放式街区

有城市公共道路贯穿其中但无明确出、入口的街区。

3.3

封闭式街区

内有独立道路系统但只设有限公共出、入口与城市其他区域相连的街区。

4 导向系统构成

街区导向标志系统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位置标志；
- 导向标志；
- 平面示意图；
- 信息板；
- 街区导向图；
- 便携印刷品。

5 一般原则

5.1 规范性

5.1.1 导向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

5.1.2 导向要素中主要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志。对于边长大于 10 mm 的图形标志，应使用 GB/T 10001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对于边长为 3 mm~10 mm 的图形标志，应使用 GB/T 17695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

5.2 系统性

5.2.1 导向系统内所有信息的传递应连续一致，各种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设计风格应保持协调一致。在系统内所有节点处都应设置相应的导向要素，并通过导向要素的设置对所有可能的目的地以及到达每个目的地的最短或最合适的路线进行引导。

5.2.2 应保证不同导向系统间信息传递的连续性，在考虑对系统内部进行导向的同时亦应提供到达周边导向系统的信息。不同导向系统间连接、转换的导向设置应采用相同规则，以利于顺利转换和过渡。

5.2.3 在设计并设置某一具体导向系统时应考虑其中的导向要素对整个城市导向系统的作用，例如可提供具有导向功能的反映整体环境的市区地图等印刷品或者通过公交站牌的站名设计起到对周边区域定位的作用。

5.2.4 导向系统内部应配合使用并适量设置各种导向要素。

5.2.5 导向系统内部标志载体的设置宜与周边景区有所区别。

5.3 醒目性

5.3.1 导向要素在所设置的环境中应醒目易辨。

5.3.2 导向要素应设置在易于发现的位置，并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

5.3.3 导向要素如需在夜间使用时，应保证有足够的照明设备或使用内置光源。

5.3.4 导向要素与广告及交通标志等应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并不得混设或呈规律性排布。

5.4 清晰性

5.4.1 导向要素中图形符号和文字符号与其背景应有足够的对比度。

5.4.2 导向要素中图形符号与文字符号的细节之间应易于区分。

5.4.3 应保证标志与标志以及标志与文字之间的相互关系明确、清晰。

5.5 协调性

5.5.1 在导向系统中所有表示相同含义的图形符号或文字符号应协调一致。

5.5.2 导向要素的设计（如几何形状及颜色等）应与环境相协调。

5.5.3 同一区域中同类导向要素的几何尺寸、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宜相同。

5.6 安全性

5.6.1 标志载体及其制作应选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材料和工艺。

5.6.2 导向系统中各要素设置后不应有造成人体任何伤害的潜在危险。

6 设置方式

6.1 导向要素的设置方式包括：

- 附着式：标志背面直接固定在物体上的设置方式；
- 悬挂式：与建筑物顶部或墙体连接固定的悬空设置方式；
- 摆放式：可移动放置的设置方式；
- 框架式：固定在框架内或支撑杆之间的设置方式；
- 柱式：固定在一根或多根支撑杆顶部的设置方式；
- 台式：附着在一定高度的倾斜台面上的设置方式。

6.2 导向标志宜采用附着式、悬挂式、框架式或柱式等方式设置。

6.3 位置标志宜采用附着式、悬挂式或摆放式等方式设置。

6.4 平面示意图宜采用附着式、柱式或台式等方式设置。

6.5 信息板宜采用附着式、柱式或台式等方式设置。

6.6 街区导向图宜采用附着式、柱式或台式等方式设置。

7 设置位置

7.1 位置标志

7.1.1 位置标志应设置在目标的上方或紧邻目标物。如位置标志所示目标在有效观察范围内特征突出且易于辨认，则位置标志的设置应起到导向作用，使远处的观察者易于发现。

7.1.2 在人员入口内侧和人员出口外侧宜设置“请勿通过”标志（见图1）。在停车场车辆入口内侧和车辆出口外侧应设置“禁止驶入”标志（见图2）。



图1 请勿通过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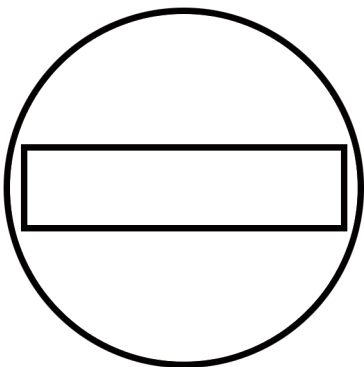


图2 禁止驶入标志

7.2 导向标志

7.2.1 导向标志应设置在导向路径上所有需要做出方向选择的节点处（如路口、分岔口等）以及看不到位置标志的地方。当导向路径很长时，即使没有路口等节点亦应以适当的间隔重复设置导向标志。

7.2.2 同一场所中，如需同时为车辆和行人分别进行导向时，应通过标志的颜色、标志载体的几何形状或其设置位置等明确区分两种不同信息（示例见图 3）。



图3 车辆导向信息与行人导向信息的区分

7.3 信息板和平面示意图

7.3.1 信息板和平面示意图应设置在其导向范围的主要入口处。封闭式街区的所有出、入口均应设置平面示意图。平面示意图的实际设置位置应与图中所设计的观察者的位置及方向相一致。

7.3.2 宜在信息板和平面示意图上的显著位置设置信息中心图形标志。

7.4 街区导向图

7.4.1 街区导向图应设置在开放式街区中行人较多的露天场所。封闭式街区的所有出、入口均应设置街区导向图。

7.4.2 街区导向图的设置密度应与导向范围内的交通流量相协调。在主要干道上设置时，其同向设置距离不宜大于 500 m。在其他道路上设置时，其同向设置距离不宜大于 1 000 m。

7.4.3 观察者在街区导向图上看到的方位应与实际方位相一致。

7.4.4 宜在街区导向图上的显著位置设置信息中心图形标志。

7.5 便携印刷品

7.5.1 便携印刷品宜放在其导向范围的主要入口处或政府机关、宾馆、车站及码头等公共场所的接待处，以方便取用。

7.5.2 便携印刷品宜放置在平面示意图等导向要素附近，并与其配合使用。

8 设置范围

8.1 封闭式街区

8.1.1 出入口

8.1.1.1 在街区周边主要临近路口处宜提前 100 m~200 m 为车辆设置街区入口的导向标志。

8.1.1.2 在临近街区的公交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附近宜为行人设置街区入口的导向标志。

8.1.1.3 在街区的主要入口处应设置街区的名称标志（如×××小区）及所在道路的地名标志（如三亚湾路）。

8.1.1.4 街区的主要出口处内侧宜设置该出口的名称标志（如×××小区北出口）。

8.1.1.5 在街区出口外的适当位置宜设置该出口附近的公交车站、码头及停车场等交通枢纽的导向标志。

8.1.2 区内道路

8.1.2.1 街区内设有公共停车场、卫生间等服务设施时，应在道路右侧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8.1.2.2 当街区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构时，其导向标志中应包括主要行政机构的导向信息。导向信息的选择应符合 10.1 的相关要求。

8.1.2.3 当从街区入口到达需导向的某一服务设施或行政机构距离较远或者途中有岔口时，应在道路右侧连续设置该服务设施或行政机构的导向标志。

8.1.3 地理实体

8.1.3.1 地理实体应设置名称标志（如×××大厦）。名称标志宜设置在该实体的外立面和主要入口处，其中入口处还宜提供该实体所能提供的主要服务信息。

8.1.3.2 地理实体主要出口外侧的适当位置宜设置街区出口的导向标志。

8.1.3.3 当停车场位于街区内时，宜在 8.1.3.2 所示位置设置停车场导向标志。内设停车场的地理实体宜提前设置停车场导向标志。

8.2 开放式街区

8.2.1 应按 8.1 的基本要求设置导向系统。

8.2.2 对有多个入口的开放式街区，其导向信息应以最近入口为主，并宜兼顾其他入口的导向。

8.2.3 应在街区内设置所在道路的地名标志。十字路口处的道路地名标志不宜少于 4 块，丁字路口不宜少于 2 块。在人员密度较高的路段（如市中心繁华路段）宜每隔 300 m~500 m 设置一块道路地名标志。

8.2.4 宜在 8.1.3.2 所示位置设置周边公交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的导向标志。

8.2.5 宜在人员流动节点处（例如公交车站）设置临近地理实体的导向标志。

9 标志设计

9.1 尺寸

9.1.1 图形标志的尺寸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要求。

9.1.2 文字标志的尺寸应符合 GB/T 20501.2 的要求。

9.1.3 标志的最小尺寸应根据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确定。标志最大观察距离的确定方法参见 GB/T 15566.1-2007 中附录 A。

9.1.4 图形标志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后，宜按表 1 所示尺寸系列确定标志的尺寸。

表1 图形标志尺寸系列

单位：m

最大观察距离	图形标志尺寸
0~2.5	0.063
2.6~4.0	0.100
4.1~6.3	0.160
6.4~10.0	0.250
10.1~16.0	0.400
16.1~25.0	0.630
25.1~40.0	1.000

9.2 视线偏移

应符合 GB/T 15566.1-2007 中7.5的要求。

9.3 设置高度

9.3.1 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能满足 9.2 中对视线偏移的有关要求。

9.3.2 导向标志采用附着式安装时，标志载体的上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00 m，以保证标志信息不被遮挡（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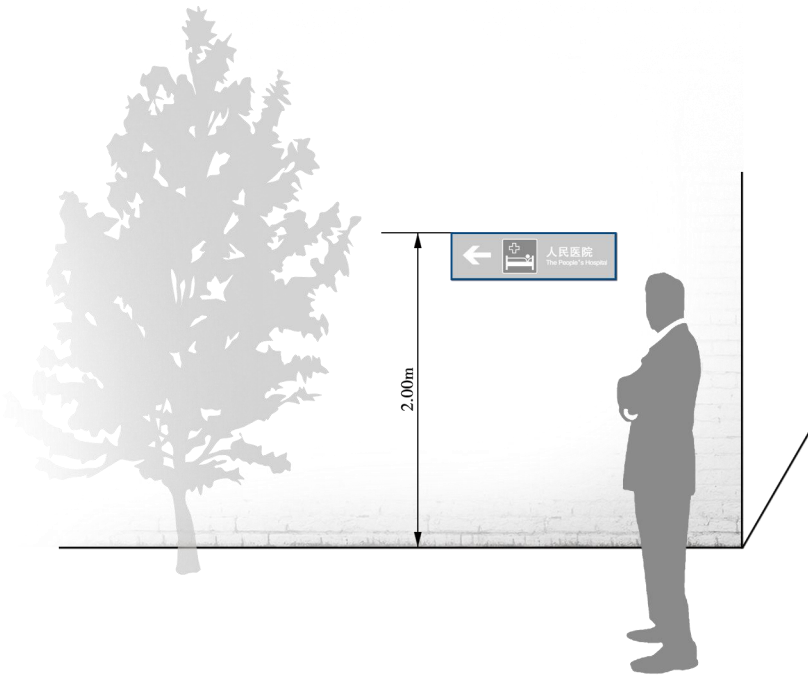


图4 附着式导向标志设置高度示意图

9.3.3 位置标志采用附着式安装时应将标志设置在水平视线的高度，即标志载体的上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约为 1.60 m。如位置标志需在更大距离上被识别时，标志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00 m（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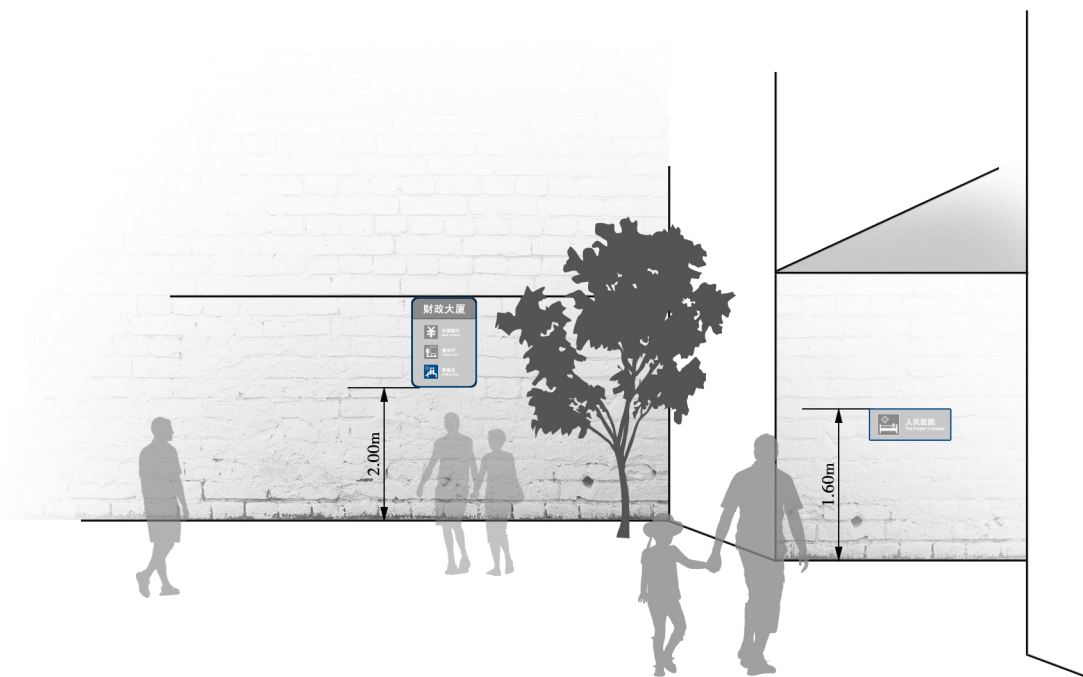


图5 附着式位置标志设置高度示意图

9.3.4 标志采用悬挂式安装时，标志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最大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20 m（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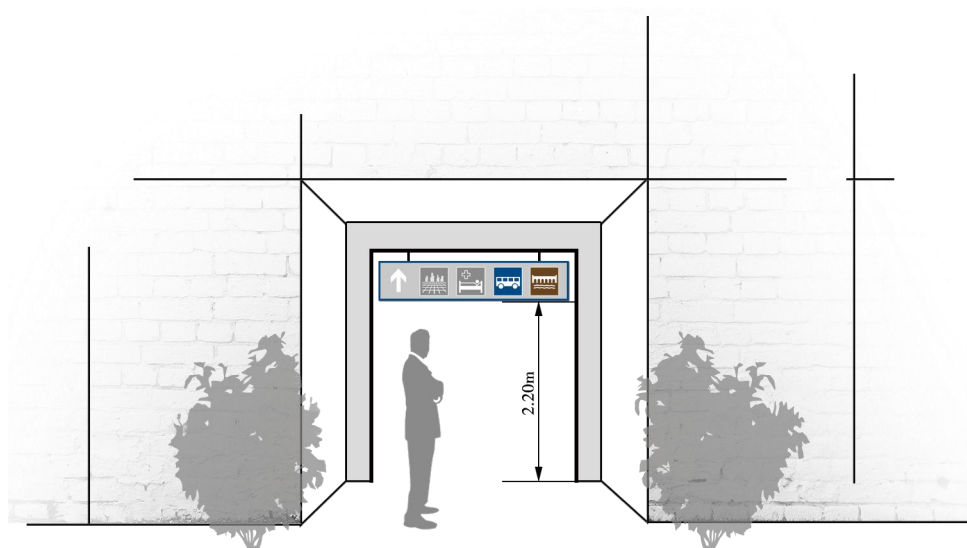


图6 悬挂式标志设置高度示意图

10 信息传递

10.1 标志内容

10.1.1 街区导向系统应提供以下五类信息：

- 公共交通设施：有关公交车站、码头、火车站、机场的名称、方位等信息；
- 道路：有关道路的名称、方位等信息；
- 公共服务设施：有关购物场所、医疗机构、宾馆饭店及公共卫生间等的方位信息；
- 旅游景区：有关旅游景点、市区慢行道及广场的名称、方位等信息；
- 行政服务机构：有关行政服务机构的名称、方位及服务项目等信息。

10.1.2 街区导向系统提供的主要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具有标识本街区地理方位的作用；
- 有相对较大的客流量；
- 有固定的对外服务时间。

10.1.3 街区导向系统提供的主要行政服务机构信息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具有对外服务窗口或接待部门；
- 有相对较大的来访量；
- 有固定的对外服务时间。

10.1.4 当某一公共服务设施信息代表的是单一功能的建筑（如医院）时，应使用相应的图形符号和相关文字说明（如×××医院）传递该信息（见图7）。



图7 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10.1.5 当某一公共服务设施信息代表的是综合性建筑（内设多种设施，如有银行、酒楼、超市及办公场所等）时，应使用相关文字说明（如该建筑物的名称）传递该信息（见图8）。



图8 综合性建筑位置标志示例

10.1.6 当某一行政服务机构信息代表的是多个单位或部门（如行政服务大厅）时，应使用综合办公机构名称或相关文字说明传递该信息（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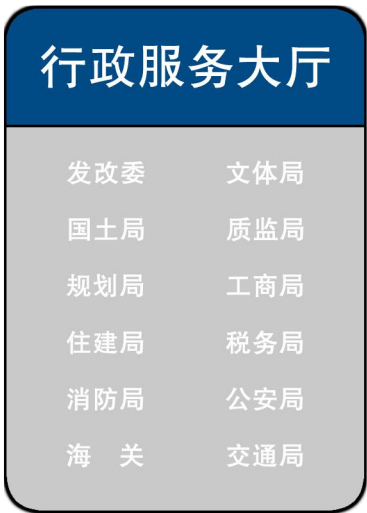


图9 综合办公机构位置标志示例

10.1.7 在办公机构的入口或接待部门的适当位置宜设置便携印刷品，标明本单位或本部门的对外服务项目、服务时间及行政职能等信息。

10.2 方向指示

10.2.1 当不同指向的多个导向标志设置在一起时，各导向标志间应以图 10 所示方式布置，且同一方向的导向标志应上下相邻布置。具体设置示例见图 11。

	向上；向前	
	左上；左前	右上；右前 
	向左	向右 
	左下	右下 
	向下；向前（仅在可能与“向上”混淆时使用）	

图10 不同方向导向标志布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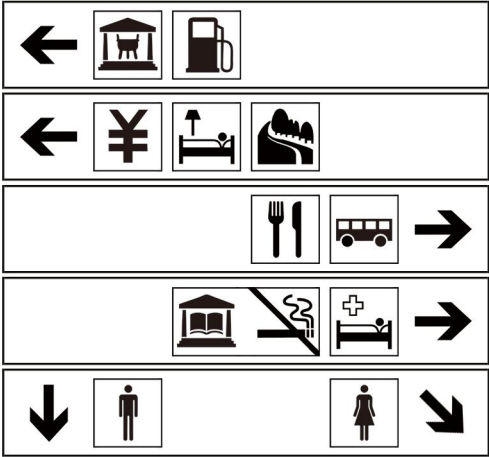


图11 导向标志集中设置示例

10.2.2 设置导向标志时应避免在选择方向时产生任何误解，例如在可能与“向上”混淆的情况下使用向下指的箭头表示“向前”。

10.2.3 位置标志中的图形符号含有方向性时应在设置位置标志时使图形符号的方向与实际场所中的方向一致（见图 12）。如图形符号的方向与实际场所的方向不一致，则应使用图形符号的镜像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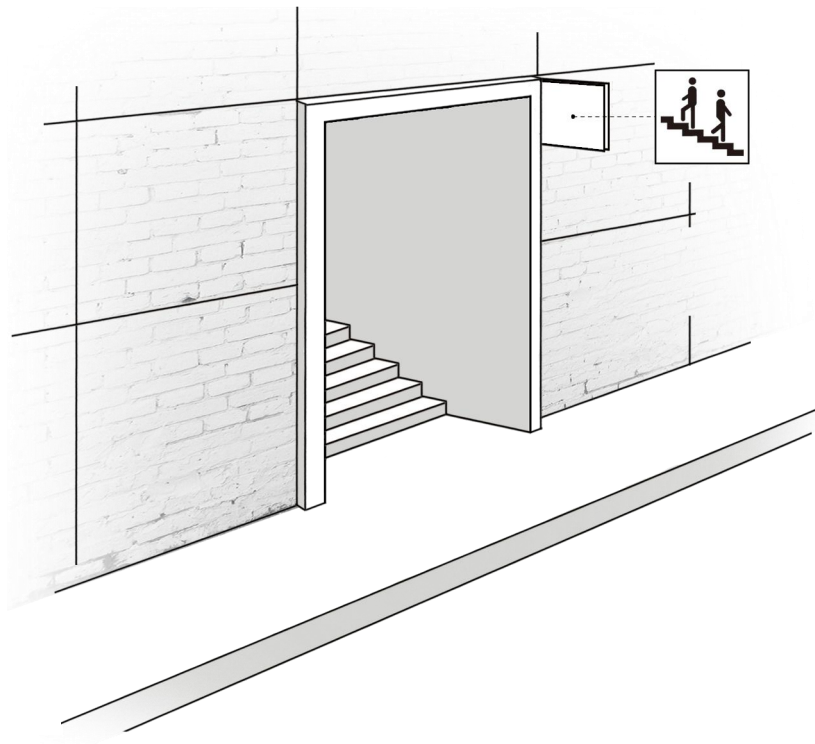


图12 标志符号方向与实际场所方向一致的设置示例

10.2.4 在出入口设置位置标志时应根据实际设置的位置调整图形符号的方向,使符号中的箭头方向与实际人员流动方向相一致。表 2 中给出了出入口图形符号处于不同方向时的设置位置。具体设置示例参见图 13。

表2 出入口图形符号处于不同方位时的设置位置

不同方向的 入口图形符号	设置位置		不同方向的 出口图形符号	设置位置	
	标志附着于 入口所在墙面	标志与入口 所在墙面垂直		标志附着于 出口所在墙面	标志与出口 所在墙面垂直
	设置在入口的上 方、左侧或右侧	——		设置在出口的上 方、左侧或右侧	——
	——	设置成标志中的 箭头指向入口		——	设置成标志中的 箭头指向出口
	——	设置成标志中的 箭头指向入口		——	设置成标志中的 箭头指向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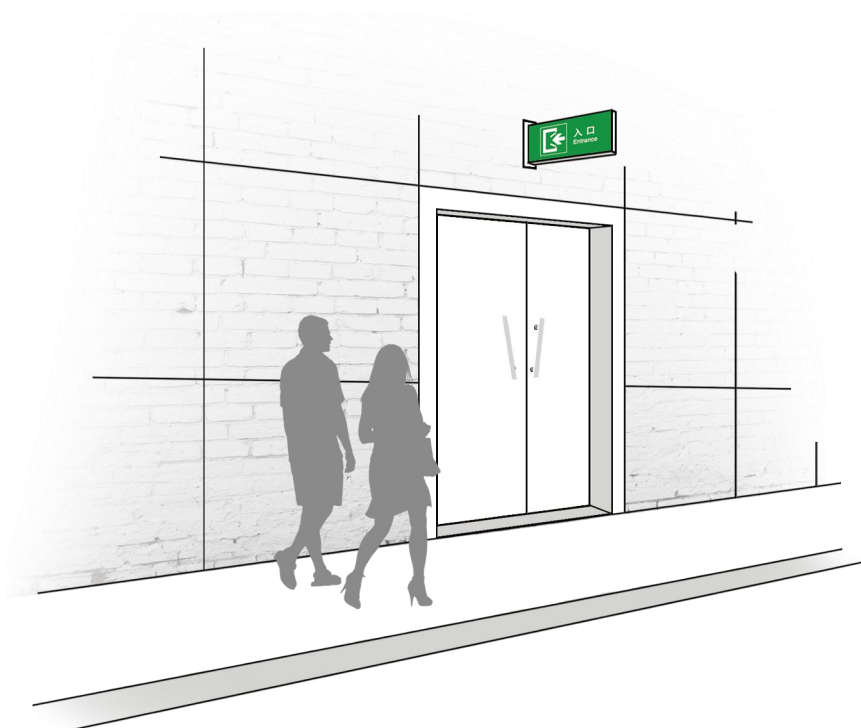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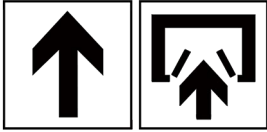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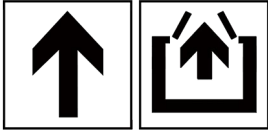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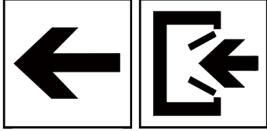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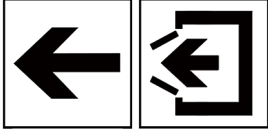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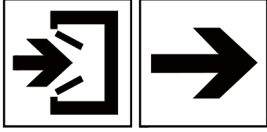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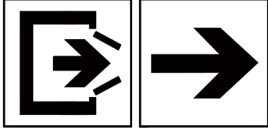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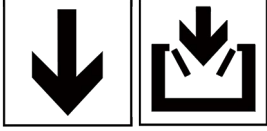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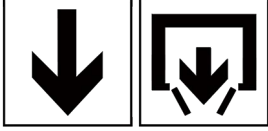


图13 入口标志设置示例

10.2.5 出入口符号与导向箭头配合形成导向标志时出入口符号中的箭头方向应与导向箭头的方向相一致（见表3）。

表3 出入口导向标志的设置方式

入口导向	出口导向
	
	
	
	

10.3 标志布局

10.3.1 当导向标志同时提供 10.1.1 中的五类信息时，应集中布置同类信息并用不同的颜色区分不同类别的信息。导向标志中五类信息从上至下的排列顺序宜为道路信息、旅游景区信息、公共交通设施信息、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和行政服务机构信息。

10.3.2 当导向标志上有多个不同方向的目的地时，应按照向前、向左和向右的顺序布置（示例参见图 14），且同一方向的信息应按照 10.3.3 的要求集中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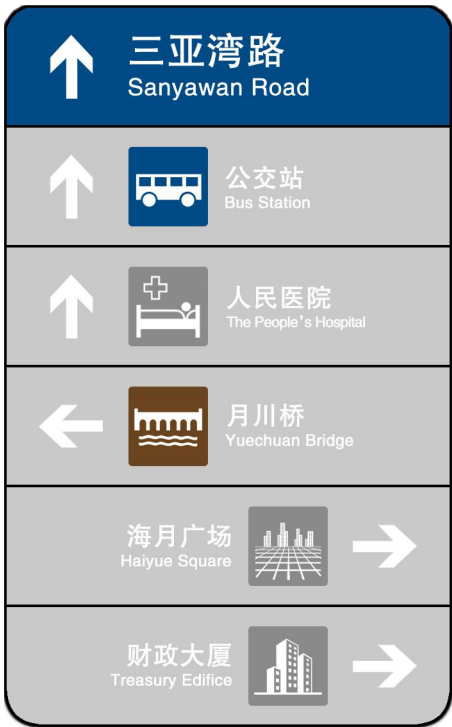


图14 不同方向信息布局示例

10.3.3 当导向标志在同一方向上有多个目的地时，所有目的地的排列顺序应按照由近及远的空间位置从上至下排列。图 15 中给出了多个目的地的空间位置与导向标志平面布局的关系（图中“公交站”是距离当前位置最近的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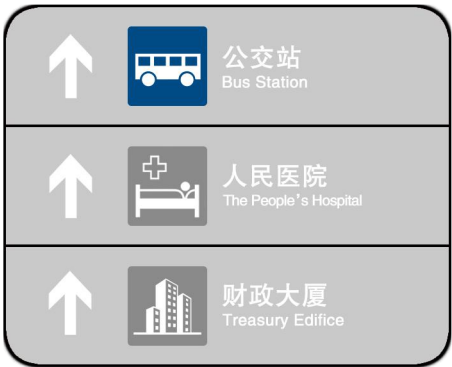


图15 空间位置与布局关系

10.3.4 导向标志宜按照先概括后具体的顺序设置。例如，可先设置“卫生间”标志，然后再设置“男卫生间”和“女卫生间”标志。

10.3.5 相同信息在不同导向要素中的表达形式和内容应一致。

